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古都资管”）告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目前，古都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795,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古都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古都资管	是	217,165,715	99.71%	26.21%	2021-01-28	2022-07-01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都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217,795,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217,165,71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古都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都资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17,165,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71%。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控股股东古都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系质权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古都资管达成和解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所致。古都资管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将有利于推进及解决其质押融资债务问题，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状态，并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一）古都资管出具的《告知函》
-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